学坛 XUE TAN NEI WAI 内外

契丹小字《萧敌鲁墓志铭》及《耶律详稳墓志》绝非赝品

——与刘凤翥先生商榷

□吴英喆

刘凤翥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相继发表三篇文章(《契丹小字〈萧敌鲁墓志铭〉和〈耶律廉宁墓志铭〉均为赝品》,2011年5月19日,以下简称《刘文A》;《再论〈萧敌鲁墓志铭〉为赝品说》,2011年6月16日,以下简称《刘文B》;《再论〈耶律廉宁墓志〉为赝品》,2011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刘文C》),指责拙著中研究的契丹小字《萧敌鲁墓志》及《耶律详稳墓志》(载于吴英喆、杨虎嫩:*New Materials on the Khitan Small Script— A critical edition of Xiao Dilu and Yelü Xiangwen*(《契丹小字的新资料——萧敌鲁和耶律详稳墓志考释》),英国环球远东出版社,2010年12月)为赝品。作为一名契丹文研究者,刘先生对新刊布的资料感兴趣,这固然值得赞许,但对于他鉴定文物的方法及得出的结论,笔者则不赞同。

同音异译字不是错别字

以往的研究表明,契丹小字文献中既有同音异译,也有省略元音或重叠元音的现象。这些特征有助于检验相关资料的真伪,但不能把同音异译字当做错别字或鉴定赝品的决定性依据。《刘文A》据新资料中的"天庆"、"大安"及"统和"等年号的同音异译字得出有关资料为赝品的结论,很难令人赞同。就以(天庆)而言,与大家熟悉的《故耶律》的相比,其中有两个音节的译法不同,即与。这是契丹原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所致,如读ul或u-ul。不排除读ul-lu或表示长元音的可能性。其明显与《宣懿10》的以及《智先8》的是同一个词。刘先生坚信其熟悉的或是"大安",而对新发现的持怀疑态度,其实两者中的一字之差只不过是省略了(元音u)而已。刘先生将释为"统和",在此基础上否定新资料中明显具有"统和"意义的。其实,是"统",是"嗣",因而不排除有"乾亨"之义。这样,与其说三个年号有误,还不如说那三个年号的写法恰好证明了新资料的真实性。

基数词及序数词的拼写未见异常

《刘文A》肯定是"第八",依此试图否定新资料中表示"第八"的,进而怀疑(第九)、(第十)以及(第六)的真实性。他说的第二个原字是复数,未必。在此无复数意义,应与一同表示序数词词尾。就是说,表示"第八"的后缀有和两类。表示"第三"的契丹字有、、,表示"三"的单体字为,说明"第三"的词尾至少有和两种,都是阳性。后者的读音为der,与新资料中的读音der一致。其实,《穆卡迪玛特·阿勒-阿达布词典》中就载有序数词后缀dar/der。这足以证明序数词词尾的客观存在,同时也可以证明(第九)、(第十)的真实性。

刘先生说的右上角的点是画蛇添足。契丹原字右上角的"点"是否记录语音,还有待考证,不能妄下结论。他还说是"八十",未必,该字应表示"三十",刘文有误。

契丹文墓志并非完美无缺

契丹文墓志并不是完美无缺,偶尔会出现讹笔、衍字或脱字。《刘文C》称表示"第二个名",《详稳》中的脱字,试图以此来证明该文献不可靠。其实的词干表示"第二",并没有"名"的意思,词尾可能是主语的标志,故不能把视同"第二个名"。的写法可能与省略主语标志有关,不能将其视为错字。刘文还挑出与、与、与混用的例子。事实上,与是异体字,与是同音字。另外,与在同一篇墓志中交替使用,这也不足为怪。《海棠山》中的多次被替代,其起因究竟是方言的差异还是撰者的措辞习惯尚不得而知,但绝不能以此来证明刘先生亲自考查过的《海棠山》为赝品。如果说《详稳》绝无错字,那也不符合事实,其中表示"代之"的字的开头原字应为,却刻成了。咬住个别原字的使用特征,下"错误连篇"的结论,很难说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刘先生曾说"《廉宁》的主人官居'详稳',给这种身份(详稳)的人刻墓志要遵守礼制……这种不符合礼制的草率行事只能出现在非精制的赝品中。不可能有其他解释"。我们知道,《道宗哀册》应该是传世的资料中的上等品,然而其中涉及改刻部分竟有9行。连皇帝的哀册都有大面积改刻的痕迹,更何况是一个小小详稳的墓志,出现一个字母之差是不足为奇的。

萧敌鲁与梁国王属同一家族而祖先不同

萧敌鲁为萧图古辞之兄胡睹堇太师之子敌辇太师之长子,即萧图古辞为敌鲁的叔祖父。墓志对此记载得十分详细,而《刘文B》仅凭修饰"国舅"一词的来断定萧敌鲁应与梁国王是同一家族,并以梁国王的先祖名不见于《敌鲁》为由,认定其为赝品。这看似抓住了问题的要害,但是事实并非如此。萧敌鲁与梁国王确属同一家族,但其祖先却不同。据冯永谦先生研究,契丹后族之先由两系发展而来,至太宗时定为国舅二帐:一个是"糯思"一系,为淳钦皇后父族;另一个是"胡母里"一系,则是淳钦皇后"母前夫之族"。梁国王确为前者的后裔,而萧敌鲁则是后者的后裔,二者的祖先不同。《萧敌鲁2》的人名(胡母里)充分证实了这个看法,把二者的祖先混为一谈显然有悖史实。

《刘文B》指责《萧敌鲁》主人十代世系中不见杨宁宰相。其实刘文强调的杨宁(实为杨隐)只见于《萧图古辞》的端题,在正文中未见其名,其别名叫(阿古堇),《萧图古辞4》和《敌鲁9》记载的即"杨隐"。契丹人可以有两个或三个名字,在行文中则不一定提及所有的名字。"别名"不足以成为鉴定墓志真伪的依据。

新资料的语法不见反常

《刘文B》指责《萧敌鲁》作者对契丹语法一知半解,说实为之误,称这是断《敌鲁》为赝品的重要依据。可惜,契丹文资料完全不支持其说法。现存资料中不乏表示"女性"的实例,如《副部署28》有,刘先生释作"女孩子二"。这不免要引起我们的诘问——难道刘先生亲自解读的《副部署》也是赝品?

我们知道,一个契丹原字可以表示多个语法意义。如原字可充当复数及向位格。其复数意义学界早已判明。《弘用4—5》的……表示"岁六十五……薨"。其中的收尾原字,据其后续动词"薨",可知其向位格意义。据《耶律玦》,得知是"于六十五",等于,读阿au,与音通。刘先生只考虑到的复数意义,没有顾及其向位格意义,于是指责《敌鲁》的……"等于说是一女嫁多家,岂不是天大的笑话"。《永清20》有,刘先生释作"墓之棺掩蔽"。按其逻辑,也是复数,那么一具尸体同时掩蔽于多个墓棺中,又当如何解释?难道也是天大的笑话吗?其实,不表示"诸家",而表示"于家",其语音变化过程为。这个r尾音的脱落在蒙古语族语言中是常见的。因此以上两段话可以正确理解为"安哥……嫁于秃奴太师之家","掩蔽于墓之宫"。

近音近义和书写风格的差异不能作鉴定依据

《刘文B》认为表示"撰"的契丹字为,《敌鲁》中之是故弄玄虚。其实,可能就是的近义词或同音异译。《刘文B》还提及同一人名在《敌鲁1》写作,而后又作,声称这是胡撰瞎编的。《仁懿1》把"仁懿"写作,而在第3行将其写作,同是一个"懿",同一篇资料中竟然用了不同的译音字,按刘文逻辑,难道皇后哀册也是"胡撰瞎编"的吗?

该文还坚信《萧图古辞》中的人名是不可再分割的契丹单词,称《敌鲁》中之也是故弄玄虚。姑且不谈它是契丹语词还是汉语借词,单从书写风格看,契丹小字有些合成字的连写与分写并没有严格的规范。如"皇帝"有时记作"",有时记作""。刘先生亲自考察过的《实鲁7》中将"上将军"记作,而传世的其他资料一律将其分作三个字,如等。可是,总不能根据这样的造刻风格将《实鲁》也断为赝品。

新资料作者非契丹人莫属

刘先生对提出质疑,称作伪者广泛参考了"孛堇"、"保格宁"以及"阿保机"等释读意见,最后采纳了"阿保机"。这与日人吉本智慧子以为"位"的观点一样,都是最不被学界认同的。而笔者认为把作"阿保机"符合契丹文省略词首元音的规律,至少优于现代汉语式的"保格宁"。

刘先生还说《详稳》中的"兀里本"娘子是"国舅宰相的横帐的龙虎卫将军休哥之女",太离谱。这"国舅宰相"与"休哥"的关系还很不明朗。从字面上看,表示"舅舅",无"国舅"之义,表示"兄弟之"。此前刘先生说后者为"横帐",未必。刘文还列出了一些辽代墓志的格式、祖先世系的计算规则等。辽代墓志的制作是否要遵从那么严格的格式,无从考查。传世的契丹文资料证明其提议是行不通的。如新发现的《耶律玦》中就把墓主的祖父称作"第二代",没有把墓主人算作第一代。应该说类似《详稳》的这种独特计算方法及格式反而证明了该墓志的真实性。

日期和年代符合契丹文习惯

《刘文C》说墓志最后出现的一般都是写就的日期,正文中的日期不能晚于这个日期云云。《详稳》最后一行文字究竟指的是墓志写就的时间,还是其他什么日期,目前仍是个谜,因为其下并没有出现当"写"讲的。刘文指责《廉志30》的是画蛇添足,这显然是对契丹语句的错误理解。其中表示"日"的之下有一个附加成分。这是向位格,它不表示"日"与"夏"的限定关系,而表示下文动作进行的时间。是限定下面的内容,可译作"大安七年六月三十日(于),夏□□",而绝不能译成"大安七年六月三十日夏□□"。而且"夏"后面的词语还不能释读,有关学者的解释似有断章取义之嫌。

拙著已提及《详稳39—40》一段内容可能有所重复。这几个重复的字就在志石和志盖的相接处。可以推测当时契丹人考虑到志石最后一行刻得非常浅淡,所以他们干脆从"志曰"部分开始重刻在志盖内侧,从而导致了若干字的重叠。至于的后续文体是否出现押韵的铭文,就不好妄下结论。如《永清28》有,接下来的内容也不是什么押韵的铭文,总不能说刘先生亲自解读和发表的《永清》也是"胡乱对切"。

个别字的重现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刘文C》声称《详稳》的"所有可通顺解读部分均能找到抄袭之处"。我们知道,目前学界能"通顺解读"的部分都是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故无法断言哪件抄自何处。认为《详稳》抄自《弘用》,这显然是错误的认识。按其逻辑很容易导致随意的结论,如《弘用》的抄自《智先14》,甚至《故耶律17》又抄自《智先17》等,进而可以说现存所有契丹文资料都是相互抄袭而成的赝品。

笔者所知,某博物馆藏有一合契丹小字墓志,据考察,墓主人为《萧敌鲁》的叔父。另有一家博物馆征集到一合契丹小字墓志,其主人正是耶律详稳的亲生儿子。前者释文已经问世,其内容不但与《萧敌鲁》紧密衔接,而且有"萧何"、"张良"、"杨雄"、"王通"以及"钟子期"、"鲍叔牙"等人名。后者将在笔者与杨虎嫩教授的第二部契丹文研究专著中披露,其内容与《详稳》之论述紧密相连,还出现了"人生七十古来稀"等谚语。这些都是本文讨论的两件墓志为真品的铁证。

以上论述完全证明了《萧敌鲁》与《详稳》的真实性,也证明了刘先生意见为百分之百的错误。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

■《契丹小字的新资料——萧敌鲁和耶律详稳墓志考释》

■《萧敌鲁墓志铭》拓片(局部)

■《耶律详稳墓志》拓片(局部)

契丹小字碑铭真伪辨

——答刘凤翥先生

□杨虎嫩/撰 唐均/译

刘凤翥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相继发表三篇文章,谈了他对吴英喆和笔者2010年在英国公布的两合契丹小字墓志的看法。这两合墓志我们命名为"萧敌鲁"和"耶律详稳",每合包括两块墓石。我们公布墓志的目的是希望此前不为人知的文献能够为研究契丹史和契丹文字的专家所用,同时也希望对契丹铭文做出迄今最为详细的研究。此前在刊布其他契丹墓志时,包括刘先生在内,也仅仅是挑选了少许细节进行考察,对铭文的大量内容并没有给出任何解释,而我们则尽量为铭文的每个词语作出标注,包括目前还不知其含义的词语。

刘先生认为这两合墓志是赝品。他宣称作伪者犯下了一些"错误",这些错误可以表明墓志是"伪造"的。为了支持其错误意见,刘先生挑选了一些他认为足以确证其观点的细节。这些细节吴英喆已作了回应,不再赘言。

刘先生是著名的契丹文字专家——他也是拙著题献的两位学者之一,他的主张可能会误导读者。出于这一原因,笔者在此作出回应:事实上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我们刊布的两合墓志是赝品,不管从哪个角度说,这两合墓志都和此前所知的契丹小字墓志一样真实可靠。同时有必要重申判定契丹小字墓志真伪的几条标准。

科技检验。拙著中提到,利用科技手段对墓志的研究尚未开始。在古文字学家和岩石学家、化学家以及考古学家之间还缺乏有效的合作,从来没有人用科技手段研究契丹墓志。在这种情况下,对墓志的目测,包括对其石材的形制、质地、外观以及刻文的目测就成了判断的有效依据。我们对石材进行了仔细研究,通过与其他契丹志石比较,可知这两合墓志是真品。这两合墓志现藏于内蒙古大学博物馆,可以随便检验。刘先生指为赝品的这两合墓志他并未看过。

审美检验。我们考察按照中国审美文化传统制造的物品时,从审美视角检验其品质是很重要的。就契丹字文献而言,特别要看其书法是否流畅。现代作伪者不太可能正确处理书法的细节:他会写出讹字,至少也会忽略构成铭文审美因素的艺术变体。在这方面,两件铭文与其他契丹铭文若合符契。从拙著刊布的拓片中可以看出,"萧敌鲁"墓志(1114)和"耶律详稳"墓志(1091)的字迹表现出了富于创造性的笔法,这是辽代书法家所独具的。

文字学检验。刘先生主要着眼于铭文的文字细节。在某些具体文字上,刘先生认为铭文与应有的写法不符,他把有别于其成见的地方看成是"错误的"。这样处理问题实为方法论的谬误。我们迄今所知的契丹小字碑铭数量很少(约40件),每件铭文都有其特征,这些特征连刘先生也不能解释。在这些前所未见的特征中常有些拼写上的"错误",我们的两件铭文里自然也有此类现象。但这不应作为否认碑铭为真品的证据,而应视作对未来契丹语研究的挑战。

历史学检验。正如拙著详加解释的那样,这两件铭文与辽代史实完全吻合,而被公认为辽史专家的刘先生却又看出了问题,那是因为其在某些地方不同于他此前通过某些史料得出的印象。然而,这种差别不应视为否认铭文真实性的证据,而应视为增加辽史知识的新信息。"萧敌鲁"和"耶律详稳"这两个墓主以前都不为人所知,但铭文提供的信息使我们得以明确此二人的来龙去脉。我们在拙著中提及,辽代的人名、地名以及历史事件的全文索引尚未编纂完成。包括我们刊布的这两件铭文在内,每件新的文献都会为现有的资料库增补信息。

语言学检验。至关重要的是,两件铭文无论用哪条语言学标准衡量都完美无缺,现代作伪者绝对不可能做得出来。铭文的结构、词汇、语法——就我们所知——全都符合现有契丹语知识。而且,铭文也包含了很多未经证实的词语,其中一些我们已经有能力解释了,里面甚至还有谚语——这完全超出了任何作伪者的能力。"萧敌鲁"墓志里有一段铭辞,尽管大部分内容尚不能译出,但它表现出的规范体例也绝不是作伪者能够造得出来的。"萧敌鲁"和"耶律详稳"墓志上的契丹小字铭文绝不可能是伪品。

操作条件。我们还要考虑制造赝品的条件。职业作伪者都是能工巧匠,他们极为熟悉各种不同的材料和技术,却很少受过专业教育,这就是说,他们没有能力造出可靠的历史文献,他们也不会娴熟的历史学、古文字学和语言学。要造一件看得过去的赝品,需要诸如历史学家、书法家、语言学家和工匠的合作。而精通契丹学的,包括刘先生在内,只有屈指可数的人。这些人中当然谁也不会参与契丹文墓志的作伪,因此,可以说这两合墓志必是契丹小字原作。

通过技术和审美标准来辨别这些赝品相对容易。人们也试着伪造契丹小字铭文,尤其是在小型物件(印章、符牌、简牍)上,但这类赝品上的铭文主要是现存铭文的复制(来自出版物,通常有错字)或是容易鉴别的臆造品。事实是,作伪者总是追逐唾手可得的钱财,并没有兴趣投入多年的研究以造出"更高"质量的产品,因为那显然在经济上不划算。

赝品交易与文物贸易密切相关。就契丹小字墓志而言,当下有利可图的交易都是关注原石。在辽陵区域内一定还有几千座未发现的坟墓,其中有许多墓葬保存着墓志,有些是用契丹小字刻写的。新发现的契丹小字墓志数量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攀升,这不足为奇。很多存有辽代墓葬的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即使没有蓄谋的"盗墓",快速发展也使人们发现了许多新的石刻,这些石刻从最初的发现者(往往是农民)那里开始屡经易手,最后进入了博物馆。

为了避免将来的错误理解和论断,开发为墓志断代的技术手段是不可或缺的。今天已经有了很多可以信赖的断代方法用于陶器(热发光测定)、木器(年轮测定)以及其他有机材料制品(放射性碳测定)。金属和石器的伪造品甚为多见,通常要借助专家的眼光进行目测,而为之断代的技术工具还仍未见发展。就墓志而言,重要的是把墓志研究的经验与岩石学、化学等领域的科学知识结合起来进行一系列研究。显而易见,只有新的科学断代手段才能说服像刘先生这样的怀疑论者,他们对其他类型证据的合理性都会不屑一顾。

(作者单位:芬兰赫尔辛基大学世界文化系;译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